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6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